

包括项目采购提供费用、安装调试验收和实施服务费用、系统培训费用、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保险、福利、加班费、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7.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70%，即¥ 35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运输、安装、调试）后，设备正常运行7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金额为¥ 15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金额后及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第八条 需求变更

8.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8.2 业务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并签署相应的《变更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变更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9.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培训承诺及项目实施进度，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2 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项目维保服务，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直至甲方要求终止。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0.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10.3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欧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说明：如合同双方同意，合同条款也可以适当修改。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格式》要求的内容相一致。该合同格式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内容作了相关基本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发药机搬迁（运输、安装、调试）项目事宜，签订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发药机搬迁（运输、安装、调试）项目。

1.2 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1.3 资料是指与开发软件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及工程文档。

1.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6 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实施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发药机搬迁（运输、安装、调试）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第三条 项目的工作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

3.2 项目实施地点：必要时，本项目的需求、运输、安装、调试、用户测试及维护需在甲方现场完成。

11.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后，30 天内提交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原因除外），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

12.2 若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服务期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3.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13.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

13.3 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需要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说明文档、系统运营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4.1 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即本合同书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之日终止。

14.2 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 and 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5.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45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6.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瑞安市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16.3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17.3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17.4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可根据采购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17.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

天瑞小区一组团3号楼二层、4号楼一层、4

号楼二层

联系人：

电话：13587525911

传真：0577-59880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203281029045142888

税号：913303817856655387

乙方：杭州欧姻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杭州拱墅区万达广场商业中心4幢3单元

1708室

联系人：

电话：0571-85330739

传真：0571-85330739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19042501040002278

税号：91330105589858594R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3 项目联系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双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4.1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需求确认书》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集中验收工作，验收方案由乙方编制，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4.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实施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成立项目组，与乙方共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5.2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如期完成本项服务。

6.2 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服务队伍，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如果因项目经理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6.3 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考核检查。

6.4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编写使用说明书，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6.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规格，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关交付成果；

6.6 乙方遵循公司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向甲方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6.7 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和变相转包。

6.9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7.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元整（¥505000.00元），